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构成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二、收入
决算表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九、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
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二、收入决
算情况说明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规划。

2、 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责任主体、各级政府负总责的机制，着力规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社会共治机制，建立健全市场主体社会信用体系，完善质量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保障体系。

3、 负责辖区工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对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承担依法取缔无照经营的责任；

负责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的行政许可；负责药品零售企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行政许可的初审上报工作；负责食品流通经营企业经营保健食品经营许可，保健食品专营经营许可资料初审，药品经营企业兼营保健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资料初审；负责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行政许可。

4、 负责辖区市场经济秩序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参与监督管理生产要素市场；负责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经纪活动以及有关中介服务机构；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以及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职责，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5、 负责辖区商标和广告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商标侵权行为，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监督管理商标的使用和印制；监管和指导商标代理机构；开展驰名商标和省著名商标的推荐和管理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管理和保护；依法对企业名称，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商业秘密，商标等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保护。指导广告业发展；监测辖区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实施广告经营和发布行为的行政许可；开展广告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6、 负责辖区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推广合同示范文本；监督管理消费类合同格式条款；依法查

处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行为；实施动产抵押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7、 负责辖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开展产（商）质量监督。受理消费者咨询，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建立并完善消费维权体系，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组织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依法查处生产、流通领域制售假冒伪劣产（商）品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实施有关问题产品的召回和处置；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的管理工作。

8、 负责管理和指导辖区质量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区提高产（商）质量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推进名牌发展战略；实施工程设备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向社会出具公证数据的各类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9、 负责辖区计量监督管理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计量制度，依法管理量值传递和强制检定以及计量校准工作，负责计量器具生产、使用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开展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10、 负责辖区标准化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拟订农业标准规范；负责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和企业执行标准的登记工作；组织宣传和实施各级各类标准并依法监督检查标准的贯彻执行；组织推行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负责管理

全区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组织推行农业标准化、信息标准化；指导行业、企业标准化工作。

11、 负责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受理特种设备施工告知和使用登记，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和监督管理；负责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上报和调查处理；负责特种设备统计工作；负责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 12、负责辖区食品生产（除高风险、食品添加剂以外）、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辖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工作。负责辖区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13、 负责辖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和化妆品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对辖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管。

14、 负责辖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和化妆品总体质量状况的评价性抽样检验和监督性检验工作，组织开展辖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落实辖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15、 承担西安市高陵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承担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考评和协调指导职责，协调本区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督促检查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

16、负责辖区相关市场监管领域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17、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1、办公室

负责局政务工作，重要会议的组织，综合性文件的起草；负责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访、接待、维稳和平安创建工作；负责统计、综合调研、政务公开、内部规章制度建设、行政事务、安全保卫、后勤保障、车辆管理、工会和共青团等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装备、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党组织、党员管理工作；负责党群、统战、扶贫、计划生育以及党委办公室工作；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局的预算；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监督、财务报告和分析、编制部门会计决算等工作；负责各类经费、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及管理；负责专用票据、国有资产、基本建设、政府采购、制服装备的管理；拟订并组织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兼管派出机构、所属事业单位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做好职工医保、养老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

2、人事教育科

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职务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劳动工资、干部职工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和奖惩工作；制定并实施本系统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指导相关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因私出国（境）人员审批管理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法制科

负责拟订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组织并实施系统内执法监督工作；负责普法宣传和政策咨询工作，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普法教育工作；承担行政执法案件的审理工作。

4、效能督查科

负责督办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的重要工作的贯彻落实；督办上级领导批示件和交办事项的落实；督查上级领导机关和新闻单位对全局工作提出的批评建议及办理落实情况；加强对局机关下属单位日常工作的督促指导；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件的督办工作；督查落实重点责任目标的完成情况，为上级决策提供真实可靠的依据；负责局党委、局长办公会确定的重点

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完成区纪委监委的其他工作；协助局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日常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企业个体监管科

负责宣传、执行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本局辖区内的各类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管理，指导查处监管职责范围内的无证经营行为；组织指导各类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工作，指导办理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和公示工作；牵头负责全区“双随机、一公开”组织、协调指导工作；指导查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违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6、质量计量管理科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协调依法查处生产领域中的产品质量、标准化违法行为和流通领域中属于生产环节引起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受理消费者对质量、标准的投诉、咨询，组织协调产(商)品质量纠纷的调解；指导辖区的质量工作，组织实施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研究制定提高辖区质量水平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负责辖区质量形势的宏观分析；组织协调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辖区的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提高辖区企业标准覆盖率；组织拟订农业标准规范；负责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内容的审查等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

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行为；负责对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和为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计量认证实验室的监督管理；依法实施计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计量管理的违法行为；承担区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7、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承压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及客运索道等八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负责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改造、使用、检验检测和报废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受理特种设备案件的投诉；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负责协调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发证工作；负责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工作的监督检查。承担区电梯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8、价格监督检查管理科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明码标价和价格收费公示工作，负责推行明码标价工作；负责价格举报案件的受理、查处和督办工作；负责全区价格诚信建设；协调价格争议，处理价格纠纷。

9、食品药品安全综合协调科

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的调研工作，组织食品安全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调研、起草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估、考核；开展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专项整治工作的安排部署、督察督办工作；负责全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调查处理工作；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整治活动和联合检查行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报告制度；完成区食安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0、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制定食品、保健品安全监督管理措施、方案；组织实施辖区内食品、保健品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品、保健品安全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推动食品、保健品经营单位诚信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查处食品、保健品安全违法行为；组织实施保健食品、特殊食品及保健用品安全监管，组织指导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承担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开展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负责食用农产品初级加工（豆芽生产、净菜加工、干菜及藻类初加工、水果初加工）企业的监管；负责食品添加剂、调味品、食盐的质量安全监管，组织指导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承担食品抽样检验和重点品种的随机抽样检验工作的计划制定；承担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定期抽样检验和重点品种的随机抽样检验工作。

11、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

制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措施、方案；组织实施辖区内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推动餐饮服务单位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对各街镇(管委会)食品药品监管所餐饮服务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督导；负责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政策咨询工作。依法组织查处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12、药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科组织实施全市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在药品经营、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机制建设。负责全市药品零售企业、药品使用单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机构药剂管理规定的监督实施，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负责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在医疗机构使用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执业药师相关制度；负责全区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负责全区化妆品流通、使用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13、知识产权保护科

宣传、执行商标和广告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指导企业、单位和个人的商标注册。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对广告经营单位资格进行的监督管理，对广告发布进行备案管理；组织全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专利纠纷调解和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开展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相关工作，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营水平。

14、公平交易科

贯彻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反垄断、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打击传销，规范直销，依法对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打击传销工作。组织实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依法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

15、市场监督管理科

宣传、执行有关市场规范管理和合同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实施辖区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规范管理与监督，实施对辖区各类市场的专项治理；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管，监督辖区合同的订立及履行，调解合同纠纷，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督管理拍卖活动，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制度。承担本辖区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职责。承担旅游市场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本科业务的统计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市场规范管理和合

同管理的违法行为。（依据部门“三定”方案，进行文字说明）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2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2	西安市高陵区质量计量检测所
3	西安市高陵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三、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44 人，其中行政编制 63 人、事业编制 81 人；实有人员 200 人，其中行政 121 人、事业 7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编

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48.8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31.8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7.15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47.15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311.77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96.04	本年支出合计	5,096.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5,096.04	支出总计	5,096.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收 费			
合计		5096.04	5096.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31.81	4,631.81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00	5.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5.00	5.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626.81	4,626.81						
2013801	行政运行	4,063.36	4,063.36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0.29	50.29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00	5.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90.16	90.16						
2013850	事业运行	237.12	237.1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0.88	180.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	5.30						
20807	就业补助	5.30	5.3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30	5.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15	147.1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15	147.1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15	147.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77	311.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77	311.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77	311.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 单位 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096.04	4612.26	483.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31.81	4,300.48	331.33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00		5.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5.00		5.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626.81	4,300.48	326.33			
2013801	行政运行	4,063.36	4,063.36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0.29		50.29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00		5.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90.16		90.16			
2013850	事业运行	237.12	237.1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0.88		180.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		5.30			
20807	就业补助	5.30		5.3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30		5.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15		147.1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15		147.1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15		147.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77	311.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77	311.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77	311.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编制

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48.88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31.814	4,631.8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7.15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	5.30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47.15		147.15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311.77	311.77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3.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5096.04	本年支出合计	5096.04	4948.88	147.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5096.04	支出总计	5096.04	4948.88	147.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948.88	4612.26	336.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31.81	4,300.48	331.33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00		5.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5.00		5.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626.81	4,300.48	326.33
2013801	行政运行	4,063.36	4,063.36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0.29		50.29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00		5.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90.16		90.16
2013850	事业运行	237.12	237.1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0.88		180.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		5.30
20807	就业补助	5.30		5.3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30		5.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77	311.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77	311.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77	311.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编

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612.26	4262.80	349.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83.57	4,183.57	
30101	基本工资	1,355.91	1,355.91	
30102	津贴补贴	57.38	57.38	
30103	奖金	1,814.29	1,814.29	
30107	绩效工资	234.04	234.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3.04	233.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15	17.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60	143.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2	0.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7.83	317.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0	9.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46		349.46
30201	办公费	103.67		103.67
30202	印刷费	10.02		10.02
30204	手续费	2.43		2.43
30205	水费	2.07		2.07
30206	电费	9.56		9.56
30207	邮电费	9.74		9.74
30208	取暖费	20.97		20.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2		4.82
30211	差旅费	5.31		5.31
30213	维修(护)费	17.01		17.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77		1.77
30226	劳务费	30.04		30.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续）（按经济
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8		3.68
30228	工会经费	19.16		19.16
30229	福利费	6.43		6.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79		17.7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49		83.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23	79.23	
30304	抚恤金	53.21	53.21	
30305	生活补助	26.02	26.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5.73		1.50	34.23	14.23	20.00				
决算数	33.52		1.50	32.02	14.23	17.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7.15	147.15		147.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15	147.15		147.1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47.15	147.15		147.1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147.15	147.15		147.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编

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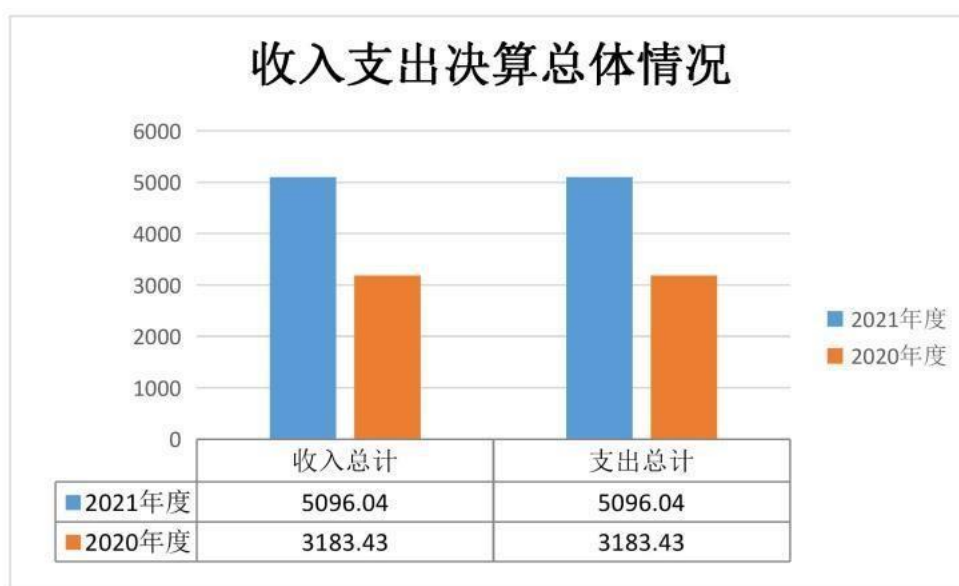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计 5096.04 万元，比上年 3183.43 万元增加 1912.61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人员工资标准及奖金额度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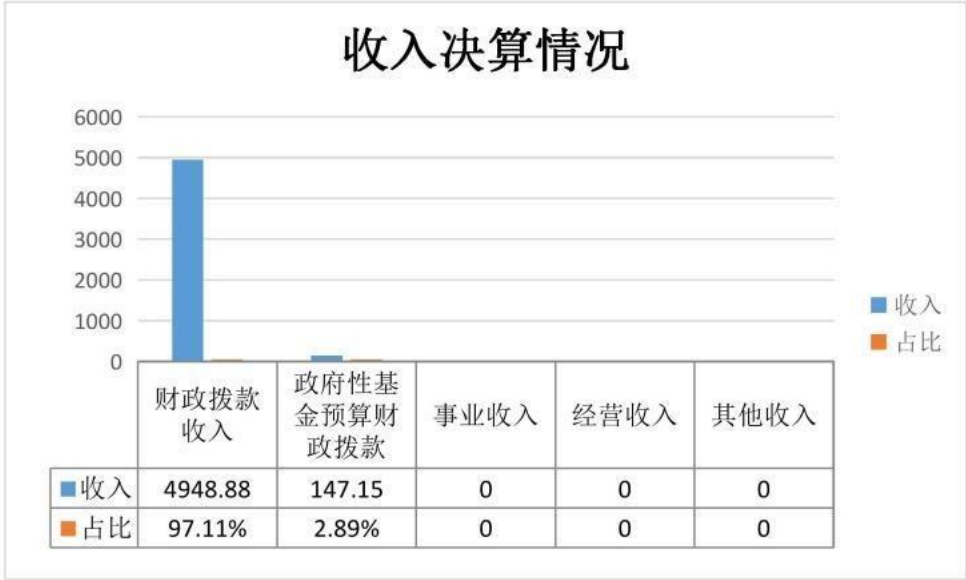
2021 年支出总计 5096.04 万元，比上年 3183.43 万元增加 1912.61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人员工资标准及奖金额度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5096.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48.88 万元，占 97.1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7.15 万元，占 2.8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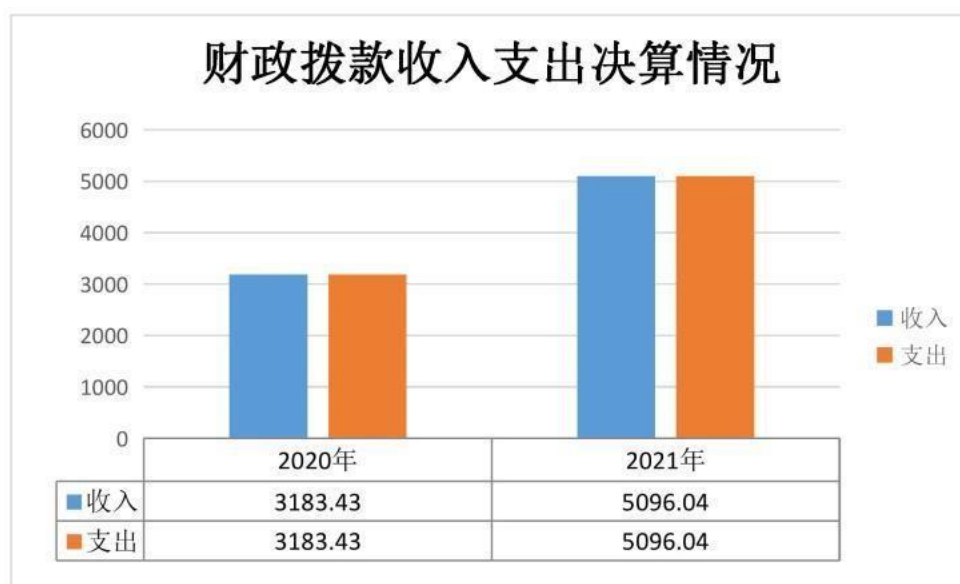
2021 年支出合计 5096.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12.26 万元，占 90.51%；项目支出 483.78 万元，占 9.4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096.04 万元，比上年 3183.43 万元增加 1912.61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标准及奖金额度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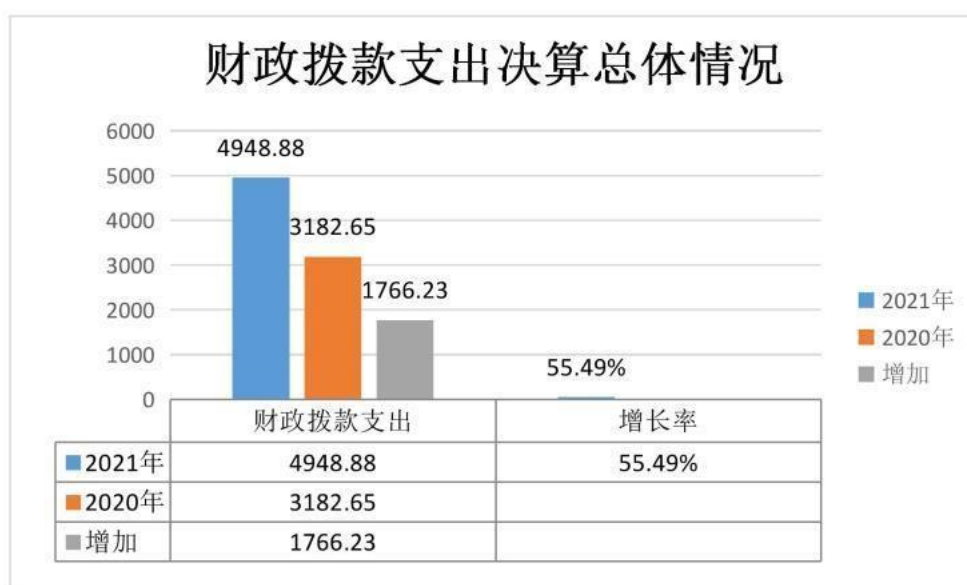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096.04 万元，比上年 3183.43 万元增加 1912.61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标准及奖金额度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4948.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11%。与上年 3182.65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66.23 万元，增长 55.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标准提升以及年度奖金发放额度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133.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96.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2.64%。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2297.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63.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6.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标准上调以及人员奖金额度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预算为 127.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5.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标准上调以及人员奖金额度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

预算为 85.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疫情原因专项执法频次减少。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

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

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疫情原因专项检查等业务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行（项）。

预算为 141.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7.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疫导致各项工作任务量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事务（项）。

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12.2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4262.8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349.46 万元。

人员经费 426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55.91 万元、津贴补贴 57.38 万元、奖金 1814.29 万元、绩效工资 234.0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3.0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7.1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2 万元、住房公积金 317.8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 万元、抚恤金 53.21 万元、生活补助 26.02 万元。

公用经费 349.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3.67 万元、印刷费 10.02 万元、手续费 2.43 万元、水费 2.07 万元、电费 9.56 万元、邮电费 9.74 万元、取暖费 20.97 万元、物业管理费 4.82 万元、差旅费 5.31 万元、维修（护）费 17.0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专用材料费 1.77 万元、劳务费 30.04 万元、业务委托费 3.68 万元、工会经费 19.16 万元、福利费 6.4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7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3.4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5.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8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未按计划及时维修维护；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15.4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内新购公务用车一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4.23 万元，占 42.4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7.79 万元，占 53.0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5 万元，占 4.4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购置车辆 1 台，预算为 14.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14.2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 1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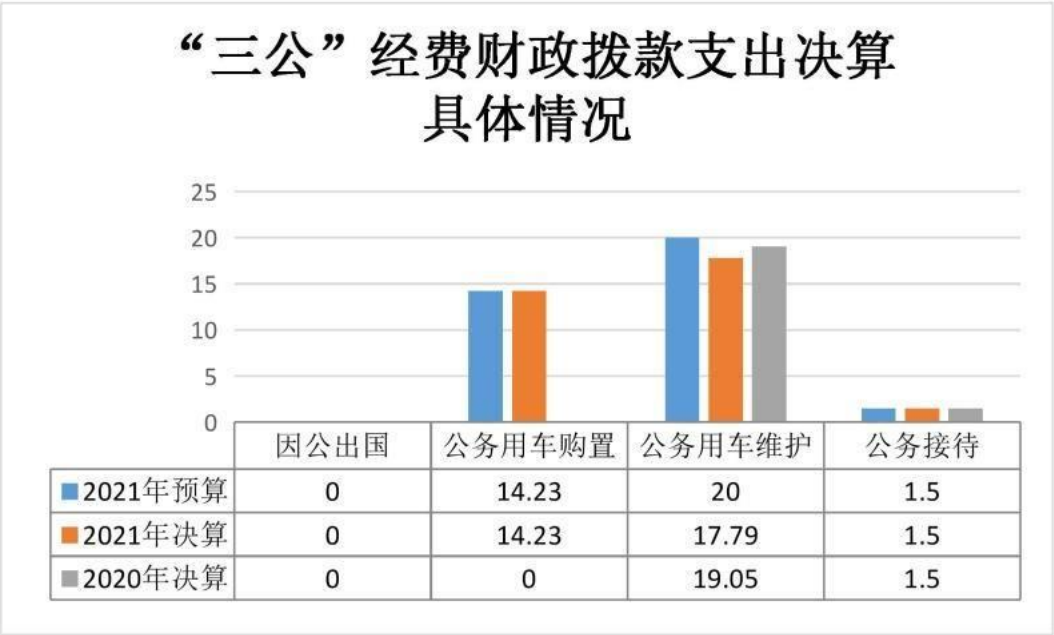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9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21 万

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公务用车未按计划及时维修维护；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1.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大部分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过长，维修维护成本上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接待 11 批次，45 人次，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5.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疫情原因未组织任何培训。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疫情原因未召开大型集体会议。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7.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7.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付 2020 年机关办公楼

修缮工程剩余款项；支出 147.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7.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付 2020 年机关办公楼修缮工程剩余款项，主要用于支付 2020 年机关办公楼修缮工程剩余款项。

九、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737.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31.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9.21%。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89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标准上调以及人员奖励金额度增加；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1804.6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标准上调以及人员奖励金额度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47.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47.2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23 万元，占政

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7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1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36.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7.1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投诉举报等 5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投诉举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投诉举报内容不在我部门职能管辖范围，主要原因是上级转办投诉件的工作人员对我区各个归口单位管辖内容了解不清楚。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与我区各部门对接投诉件并通过正式文件进行业务交办等手续及时处理上级交办投诉件。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投诉举报专项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	〃	100%	
(万元)		其中：	〃	〃	100%	
		区级财政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各举报人员举报信息的准确性。发现食品药品问题严惩不贷。提高消费者投诉举报案件处理率达到95%。保证消费者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满意率达到80%。				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投诉件核查率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核查回复率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时限内核查及回复率95%	98%	98%	
		成本指标	预算使用情况	50000元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投诉案件查处	≥90%	95%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群众投诉举报案件核查及答复	≥90%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投诉案件查处及答复率	≥95%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 食品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90.16 万元，执行数 9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项目绩效目标评价管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90.16	90.16	100%	
(万元)		其中:	90.16	90.16	100%	
		区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各基层所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正常开展。发现食品目标药品问题严惩不贷。提高案件处理率。保证案件办理满意度达到80%。				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频次	≥230次	280次	
		质量指标	查处案件处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时限内案件处置率	98%	98%	
		成本指标	预算使用情况	901600元	901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饮食安全达标率	≥92%	95%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群众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95%	9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群众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93%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

继续加强项目绩效目标评价管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质量安全监管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	□	100%	
(万元)		其中:	□	□	100%	
		区级财政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各基层所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正常开展。发现食品药品问题严惩不贷。提高案件处理率。保证案件办理满意率达到80%。			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频次	≥230次	280次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时限内案件处置率	98%	98%	
		成本指标	预算使用情况	50000元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品质量安全达标率	≥92%	95%	
		社会效益指标	无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	≥95%	9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无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	≥93%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市场秩序执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0.29 万元，执行数 50.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项目绩效目标评价管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秩序执法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50.29	50.29	100%		
(万元)	其中：	50.29	50.29	100%		
	区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0	0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证市场秩序执法检查工作正常开展。发现市场违法问题严惩不贷。提高案件处理率。保证案件办理满意率达到80%。			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频次	≥230次	280次	
		质量指标	违法案件查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时限内案件处置率	98%	98%	
		成本指标	预算使用情况	502866元	50286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场秩序规范达标率	≥92%	95%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秩序规范合法率	≥95%	9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各类市场秩序规范合法保持良好经营环境	≥93%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

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5.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项目绩效目标评价管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	□	100%	
(万元)		其中:	□	□	100%	
		区级财政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查处商标侵权行为，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监督管理商标的使用和印制；监管和指导商标代理机构；开展驰名商标和省著名商标的推荐和管理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管理和保护；依法对企业名称，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商业秘密，商标等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保护。保证案件办理满意率达到80%。			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频次	≥230次	280次	
		质量指标	违法案件查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时限内案件处置率	98%	98%	
		成本指标	预算使用情况	50000元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各类知识产权保护率	≥92%	95%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市场商标等知识产权规范合法率	≥95%	9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各类市场秩序规范合法保持良好经营环境	≥93%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5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3133.31 万元，执行数 5096.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2.64%。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1、完成 2021 年市考指标要求的 1405 批次的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品专项抽检工作。按照抽检监测工作计划的要求，通过开展监督抽检工作掌握我区生产、流通（含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等环节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状况，以及在药品生产、流通和使用等环节易发生质量问题的重点区域，综合分析检验结果，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整治，有效避免发生区域性、行业性食品质量和药害事件，切实提高我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2、打击各类违法经营活动，打击传销、打击假冒伪劣商品，以及对成品油市场、农产品的监管，深化市场秩序整治，进行放心消费创建等等。项目实施保证基层工商所执法人员执法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全民消费维权法治意识，健全消费维权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市场消费环境进。3、食品安全监管重心在基层、成效体现在基层，全面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努力实现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提升食品安全

监管规范化管理水平。本项目经费保障基层食药所开展食品日常监管，对辖区内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对辖区内食品流通许可进行监管，推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切实解决食品安全存在突出问题，促进我区食品药品安全整体水平提高，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明显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绩效理念尚未形成，在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中，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分配、轻管理、重投入、轻产出”的观念根深蒂固，各单位仍以预算的编制和分配情况作为重点，对支出结果关注不够，对绩效管理认识模糊不清，绩效考核体系尚未建立，难以量化考核财政整体支出的各项指标，加大了财政支出成本，忽略了财政支出效益。（2）预算编制不够谨慎，“三公经费”预算编制和支出较上年度有所增长，与“三公经费”逐年下降的大环境不符，体现出在控制行政成本上所做的努力不够，“三公经费”预算编制欠妥。（3）信息化建设工作有待加强，信息化建设是顺应时代数据化、信息化发展潮流的产物，一方面我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信息网络建设及信息资源建设等方面工作相对滞后。（4）机构建设不完善，新合并单位，内设机构过多，管理制度尚不完善。下属派出所队，基础薄弱，办公条件差，执法队伍构建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1）继续加强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良好的内部控制意识是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完善和有效运行的基本前提。（2）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3）加强信息与沟通，由于沟通衔接不够，极易形成预算执行过程中执行不到位，

预算与指标不一致，影响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4）人员业务素质不能适应内部控制工作的需要，人员竞争意识差，缺乏创新精神，业务素质难以满足实施内部控制和监督的要求。（5）外部监督对单位内部控制健全性和有效性的监督检查不够。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评得分：95

贯彻执行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

（一）简要概述部门

职能与职责。	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规划
（二）简要概述部门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 年度部门全年预算支出 3133.31 万元，实际执行支出 5096.03 万元。基本支出支出内 4612.26 万元，项目支出 483.78 万元。
（三）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校园及周边安全专项整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等。

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5096.04/3133.31) * 100\%$	3133.31	5096.04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419.8/3133.31) * 100\%$	3133.31	5096.04	0	年度内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及人员奖金发放标准提升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支出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5096.04/3133.31) * 100\%$	3133.31	5096.04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前 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 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 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2分；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 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 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 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 减）*100%。	分。 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75%，得3分；进度率在 60%（含）和75%之间，得 2分；进度率<60%，得0 分。						
		预算编制准确 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预 算编制准确率≤20%，得 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 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 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 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 0分。	0	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 分）	“三公经费” 控 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数）×100%，用以反映和 考核部门（单位）对“三 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 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33.52/35.0.1个百分点扣0.5分，73） 扣完为止。	33.52/35.0.1*100%	35.73	33.52	5		
过程	预算管理（15 分）	资产管理规范 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 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 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 规定程序审批。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 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1. 新增资 产配置按 预算执 行。 2. 资产有 偿使用、 处置按 规定程序 审批。	1. 新增资 产配置按 预算执 行。 2. 资产有 偿使用、 处置按 规定程序 审批。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况。	况。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全区全年无食品、药品等安全事故发生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完成值达到全区全年全区全“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为 ≥ 1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为 ≤ 1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无食品、药品等安全事故发生	全区全年无食品、药品等安全事故发生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全区全年无食品、药品等安全事故发生		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实际完成值	全区全年无食品、药品等安全事故发生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执法办案经费：专指具有执法办案权利的区级部门日常执法办案产生的费用或征收与执法办案相关的非税收入而产生的成本支出。

6、 公用经费：公用经费按单位编制内实有在职人数核定，对超编人员财政不供给任何公用经费。

7、 食品安全监管经费：国家职能部门对食品生产、流通企业的食品安全行使监督管理的职能。具体是负责食品生产加工、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的日常监管；实施生产许可、强制检验等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查处生产、制造不合格食品及其它质量违法行为。

8、 政府性基金：指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代政府收取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